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00-03

修正案号: 39-3962

- 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:缝翼摩擦刹车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2003-048(B)
 - 2.AIRBUS 用户电传 AOT A300-27A605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原因:

由于设备制造商在维修在缝翼摩擦刹车装置时安装了错误标牌, 造成使用了标牌中推荐的错误的滑油。如中期或长期加入不正确的滑油,将可能影响缝翼摩擦刹车装置的正常操作。

缝翼摩擦刹车装置的功能是保持缝翼在由驱动轴指定的位置,如此功能失效,使机组不能控制由此形成的不对称成的升力。

规定:

除非己完成,在2003年3月9日前按空客服务电传A300-27A6055完成检查和需要的改正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3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3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